附件1

2024年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时间** | **开展部门** | **服务对象** |
| 1 | 就业援助月 | 1月 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残联组织 | 就业困难人员、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、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|
| 2 | 春风行动 | 1-3月 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农业农村（乡村振兴）、交通运输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部门 | 重点面向辖区内农村劳动力和用工企业，兼顾高校毕业生等群体 |
| 3 | 春运组织有序流动 | 2024年春运期间 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| 返乡返岗农民工 |
| 4 | “南粤春暖”行动 | 1-4月 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| 新入粤求职人员、转岗换岗人员、新成长农村劳动力、农村转移劳动力、脱贫人口等群体和用工企业 |
| 5 | 职业指导下基层  活动 | 3-12月 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| 各类就业群体和用人单位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时间** | **开展部门** | **服务对象** |
| 6 | 职引未来——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 | 3-5月9-11月 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 | 应届高校毕业生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|
| 7 | “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”活动 | 3-6月 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| 应届高校毕业生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|
| 8 | 民营企业服务月 | 4月 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教育、退役军人、工会、工商联等部门 | 重点服务民营企业，促进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 |
| 9 | 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 | 全国助残日前后 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残联 | 以残疾人为重点对象 |
| 10 | 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 | 5-8月 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 | 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登记失业人员、脱贫劳动力和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|
| 11 |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 | 7-12月 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| 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失业青年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时间** | **开展部门** | **服务对象** |
| 12 | 金秋招聘月 | 10月 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民政、退役军人、工会、工商联等部门 | 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等用人单位和登记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 |
| 13 | 职引未来——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 | 11月  下旬-12月上旬 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| 2025届高校毕业生、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 |
| 14 | 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 | 1-12月 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| 面向本地用工量2000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500人以上的重点用工企业、重点“四上”企业、大型骨干企业、重点外资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重点建设项目等 |
| 15 | “南粤家政”对接  行动 | 1-12月 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实际联合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 | 面向家政服务企业搭建供求对接平台，举办供需洽谈会、推介会等 |

说明：上述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通知（或实施方案）将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制订印发。